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34099
聯絡人：游宜蓁
電 話：(04)37061285

受文者：國立板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教中（會）字第10105064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6405A00_ATTCH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0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如附件，請各校注意改善，俾免產生資產閒置或財務效能低落等情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室為了解學校預算執行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確保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及增進會計處理品質，於100年8月2日至9月29日辦理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12所學校實地查核作業。
- 二、有關本次查核發現之共同缺失事項，為發揮興利與防弊之功效，請各校確實注意改善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減低學校發生浪費公帑及不經濟支出情事。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室會計科

101/03/30
15:43:44

100 年度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

一、教育部補助款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部分

- (一)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補助及委辦經費若有須變更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經查仍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以致核與契約約定不符，而予以收回。
- (二)依前揭要點第 8、10 點規定，原始憑證應裝訂專冊，並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結報。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部分

已決標案件之押標金，未依招標文件及契約之相關規定轉列履約保證金或辦理退還。

三、業務收支執行情形部分

- (一)憑證核銷時，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規定，分批(期)付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分批(期)付款表及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 (二)審核原始憑證時，未依會計法第 102 條第 4 項及第 7 項規定，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發現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皆應拒絕簽署。
- (三)會計事項之紀錄及用途別科目之運用，未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

金會計制度規定辦理，請各校依會計制度規範為一致處理。

四、代收款、保管款及暫收款之經費收付情形部分

(一)代辦費收支情形，未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將代辦費收支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二)代辦費結餘款，未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7 條規定，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三)收支管理結餘款，未依本室會計科 99 年 12 月 9 日決算群第 053 號通報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公務預算轉作業基金開帳分錄範例之補充說明略以：原公務預算決算收支管理作業結餘款，年度開帳直接結轉應付代收款，俟各項支出結算後，若有結餘，再將結餘款轉入各相當收入科目規定辦理。

(四)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出納管理單位應配合會計單位、業務(採購)相關單位隨時注意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有效期限，隨時清理。並依行政院主計處 82 年 8 月 5 日台(82)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規定，各公務機關及學校收取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限屆滿，依合約規定應予退還者，應即通知原廠商領回。有關廠商繳納之保固金、保證金等已逾期而尚未清理者，建請儘速通知原廠商領回，以維護廠商權益。

五、財產及會計檔案之管理狀況部分

財產之分類，未依行政院主計處財產標準分類。

六、出納事務查核部分

(一)公款之撥付，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公款支付時限辦理，亦未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5 項規定，各部門辦理付款作業時，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致無法釐清公款支付延誤之責任。

(二)作廢之收據，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40 點之規定，應由保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列表記錄起訖號碼，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

七、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辦理情形部分

依行政院訂定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年度重點工作」，各機關學校應儘事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經查仍有部分學校雖依規定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惟僅成立小組成員，未見小組辦理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或規劃、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稽核報告。為落實內部控制作業，應請依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加強辦理。